

# 追尋澳門亞美尼亞商人的足跡

施其樂\* 范岱克\*\*

居無定國的亞美尼亞商人，經過數世紀的飄泊，演變成現代文明初期（約1500-1800年）最靈活、適應性最強、技巧最嫻熟的商人。在國際貿易網絡前沿，經常可以看到亞美尼亞商人的身影。他們往往在正常貿易關係形成之前，就早已在各個港埠安下營寨。截至17世紀，亞美尼亞商人就已在印度各地營建了一個連接東南亞各港埠的龐大私商網絡。17世紀80年代中葉，亞美尼亞商人又趁中國開放海禁之機，打入了中國市場。

然而亞美尼亞商人的私人檔案，倖存至今的卻寥寥無幾。據我們所知，澳門的亞美尼亞商人就沒有留下任何檔案。因此，我們祇能根據其他華夷關於他們的記載，重構他們的故事，除此之外別無它法。在那些文件中，他們或以船主、船長、商人、其它商號和公司代理或乘客的身份，從一條船到另一條船，從這個港到那個港，遨遊亞洲。

亞美尼亞商人的對華貿易活動，一般在大公司和殖民帝國的周邊進行。雖然有時也為那些商業和政治集團所用，或與它們結盟，但是亞美尼亞商人始終被看作一個獨特階層。當時他們常被視為“土商”或“私商”階層的組成部分（歷史學家現在還這麼認為）。他們遨遊亞洲，往來貿易，但也同樣受到亞洲所有私商所面臨的限制。然而我們發現，亞美尼亞商人有時也享有一些特權，從而使他們在貿易方面勝人一籌。

1688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向加爾各答的亞美尼亞商人頒發了特許狀，允許他們享有“歐洲商人享有的一切特權”<sup>(1)</sup>。這類特權使亞美尼亞商人在中

國站穩了腳跟。17世紀80年代末和90年代，中國開始歡迎更多的外商來華，亞美尼亞商人立即把握住了時機。因此，當法國人弗朗索瓦·弗羅蓋（François Froger）1698年乘坐“安菲特里德”號（*L'Amphitrite*）抵澳之後，他便報告說，亞美尼亞人已經開始在粵澳經商了。<sup>(2)</sup>自廣州貿易開放後，亞美尼亞商人就一直活躍在澳門-馬尼拉-印度航線。這一活動貫穿於整個廣州時代（約1700-1842年）。

1700年，“聖胡安”（*S. Juan*）號三桅船船長、亞美尼亞人伊格納休·馬科斯（Ignacio Marcos）從馬尼拉抵澳後，即向稅口官員（外商稱之為“Hoppo”）提出赴粵經商事宜。1704年，他駕駛同一艘船再次蒞澳。1700、1702及1713年，亞美尼亞人史蒂文（Estêvão）同樣以船長身份，駕“聖瑪利亞暨聖安娜”號船（*Sta. Maria e Sta. Ana*）沿澳門-馬尼拉航線蒞澳。他的船上掛的葡國旗，表明他在澳門有葡人擔保（這在當地經商十分必要）。1712年，在船主安東尼奧·達克魯茲（António da Cruz）去世後，該船被拍賣。史蒂文船長希望把船買下，繼續掛葡國旗航行。但由於此舉被認為對澳門的壟斷地位構成威脅，史蒂文購船不得，但仍獲准繼續行使該船船長職務。<sup>(3)</sup>

相對於東印度公司的巨舶來說，大部分在粵澳貿易的私船（包括葡萄牙船），噸位都比較小，通常在150-500噸之間，水手約在40-100人之間。澳門船上的水手，來自世界各地，代表着不同種族。然而在本題研究中，我們沒有發現亞美尼亞人被稱為“水手”的。那些到粵澳的亞美尼亞人，在文獻中幾

\* 施其樂（Carl T. Smith），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著名研究員，皇家亞洲協會會員，在澳門社會史文獻（如教區記事錄、法院記錄、建築和土地記錄等）的研究方面，頗有建樹。

\*\* 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美國南加州大學歷史學博士，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史學研究員。

乎悉數是以高級船員、船長、大班、代理或私商的身份出現，而不是以水手之類的身份出現。這個現象究竟是來華的亞美尼亞人的典型，還是因為文獻缺乏足夠的透明度所致，目前還不清楚。

英人 1722 年報稱，有一艘印度來的亞美尼亞船泊在黃埔。該船的目的地是巴達維亞（Batavia），幾乎“沒裝多少茶”。該船吃水約為 300 噸左右，1723 年又從巴達維亞返粵。據估計，那一年的進口約為“1,000 擔胡椒，少許香料和錫”。<sup>(4)</sup>

東印度公司經常管制茶葉貿易，許多品種的茶都由該公司的船舶獨載。因此我們發現，私船（如亞美尼亞人的船）往往經營不受東印度公司管制的茶葉。澳門的葡船、往來於粵澳之間的中國帆船，以及其它從事對華貿易的私船，無一例外。<sup>(5)</sup>由於他們買賣的都是同類產品，所以亞美尼亞商人必須具備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在華生存。

像對待其它許多在粵從事貿易的私商一樣，華商祇是到了每個交易季節的末尾，才會把落腳貨處理給亞美尼亞商人，因為把存貨留到次年處置不合算。所以在東印度公司的船舶滿載而去之後，行商就把大公司拒收的剩貨賣給私商。由於這些私商大都經營着小本生意，手頭缺乏雄厚的資金，行商祇能把貨賒給他們。私商們一般在下一個銷售季節乘船返回的時候，才會向商行支付貨款。因此，儘管這類交易風險較大，但總比囤積無用商品、積壓資金要好。這種情況給諸如亞美尼亞人這樣手頭沒有大筆資金的小商，提供了一個參與貿易的機會。

亞美尼亞人積極扮演的另一個角色，就是放高利貸。廣州對貸款的需求量很大。亞美尼亞人在兩方面填補了這個空白：1) 把自己的錢借給經商的華夷；2) 在粵澳對其他夷人放貸。廣州的高利貸利率，要比澳門和其它地方的高。比如你可以以 10-12% 的年利率從澳門的葡人那裡籌集資金，然後再以 15%、20%，甚至高達 40% 的年利率貸給廣州的行商。這樣，手頭資金不多的亞美尼亞高利貸者，可以憑藉放貸的手段，在很短的時間內使自己的本錢翻一番，甚至兩番。這種情況很快就使廣州商行對亞美尼亞高利貸者負債累累。在整個 18 世紀的貿易中，這種現象十分普遍。<sup>(6)</sup>

據英人 1724 年的報告，粵商（陳壽官除外）均對“亞美尼亞和其他錢商”負有沉重的債務。<sup>(7)</sup>雖然高利貸存在負面影響，但是沒有資本投入，貿易不可能擴大，因此從這一點上來說，亞美尼亞人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們可以從下文看出，有些亞美尼亞人繼續在粵澳經營高利貸生意，而其他亞美尼亞人則集中精力做貿易。

根荷人記載，1735-1739 年間在粵經商的夷人中，有一位名叫唐·弗朗西斯科（Don Francisco）的亞美尼亞商人，為 18 世紀 30 年代末廣州-馬尼拉貿易圈子裡的風雲人物。1738 年 8 月，英國私船“哥德芬”號（Godolphyn）從馬德拉斯（Madras）載貨抵達黃埔，唐·弗朗西斯科就是該船貨物的寄售人。<sup>(8)</sup>而且他也極可能插手了其它抵華貨物的銷售。

1736 年，有一個亞美尼亞人向印度特蘭科巴（Tranquebar）的丹麥公司提出，要搭丹麥船前往馬六甲。因為丹麥亞洲公司（DAC）的船每年在前往中國的途中都要在特蘭科巴停留，所以不時有人向丹麥人要求搭載乘客和貨品。雖然有些大公司拒絕承載非本公司的商品，但是丹麥亞洲公司卻會在有空位的前提下承載私貨。這位亞美尼亞人攜有相當多的印度貨。在前往馬六甲的途中，這艘丹麥船遇到了一艘從馬德拉斯開出、經馬六甲馳往緬甸勃固（Pegu）的亞美尼亞貨輪。這一事例從側面說明，亞美尼亞人在印度建立的網絡有多麼龐大。

換言之，這位亞美尼亞人可以在馬六甲進行商品交易之後，攜新貨搭乘另一艘船，前往馬尼拉、澳門或其它地方。當然，這些行商的目的，是讓他們的財產在每次交易或到達每個港埠之後升值。如果他們獲得成功，那麼他們就可以在不久的將來為自己添購船隻。到了 18 世紀末，美國人把這種巡迴貿易的範圍，擴大到了整個世界。然而在 17 世紀和 18 世紀初，亞美尼亞人就已經在亞洲廣泛地開展類似的貿易活動了。<sup>(9)</sup>

但是從事這類巡迴貿易，也並非穩操勝券，因為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抵港後能否買到現貨。比如從事對華貿易的大公司，就必須預訂大部分商品，才能確保自己的貨船抵埠後有足夠的上等貨品

待裝。而行商抵華後，一方面急於交易脫手，一方面急於購貨離開，常常會因買不到貨而失望。由於華商不喜歡保存大批存貨，因此這些行商不得不在大公司拒收的廢品中淘貨。

通過已經在華的亞美尼亞人預訂貨物，亞美尼亞行商最終解決了這個難題。在這些交易中，亞美尼亞行商不僅要向代理人多繳傭金，而且可能還要為代理人預繳給商行的貨款支付利息。但是為了確保來華時能得到上等貨品，亞美尼亞行商也別無選擇。另外，這樣做也省去了滯留等貨的花費。由於這是對華貿易的一貫特徵，所以我們發現有些亞美尼亞人常常長期駐華，充當缺席行商的代理或採購。18世紀50年代末，在澳門放寬了居留限制後，情況更是如此（詳見下文）。然而有些亞美尼亞人仍然難免滯留等貨之苦，有時甚至要等上一個貨季。

1741年5月，丹麥人報稱，有兩艘貨船在粵滯留一年半後起錨前往馬尼拉。其中一艘由亞美尼亞人蘇萊特（Surrat）任船長。在離澳之前，該船長應邀到其他歐洲商人的府邸出席歡送宴會。從這些社交活動中，在商業淡季仍留駐中國為來年採購的丹麥大班，得到了以下情報：蘇萊特船長運載的絲綢，價值30萬里亞爾（約21.6萬兩銀子）。就廣州貿易而言，這批貨是很貴重的，因此蘇萊特船長在那裡滯留一年半等貨的花費，也是值得的。<sup>(10)</sup>

除了滯留的花費以外，亞美尼亞商人的利潤還受到海損和其它開銷的影響而減少。雖然我們祇能從不多的文獻中領略亞美尼亞商人在亞洲貿易活動中的負面，但是從每一份文獻中，我們都能想象出亞美尼亞商人的利潤受損情況。比如荷蘭人1741年3月13日報告，一艘從澳門駛往巴達維亞的亞美尼亞商船在途中擱淺。<sup>(11)</sup>曼紐埃爾·達·席爾瓦·馬丁（Manuel da Silva Martins）1745年向澳門議事會投訴，說有個從馬德拉斯來的亞美尼亞商人，賣給他一匹被白蟻咬壞的布。被投訴的亞美尼亞商人則辯解說，在澳門海關納稅驗貨時，布料還是完好無損的。<sup>(12)</sup>米蓋爾·德·阿布盧（Miguel de Abreu）1758年向議事會請求，責令一個亞美尼亞商人償付他負責運載貨物的貨款<sup>(13)</sup>；1759年，一位來自馬德拉

斯的亞美尼亞商人請求免除他從馬尼拉運來的15匹布料的關稅（如果不予免稅，他將肯定賠本）。<sup>(14)</sup>

其它例子還有不少。1764年10月20日，澳門議事會收到一個名叫阿拉圖（Aratu）別名阿拉東（Aratoon）的亞美尼亞商人的書面申請。阿拉圖將一批布料寄售給兩艘從馬德拉斯前往馬尼拉的英船。然而貨物到達馬尼拉之後，卻不准上岸。商船於是將布料運往廣州，孰料那裡的市場十分蕭條。阿拉圖於是向議事會提出，准其貨物在澳門而非廣州登岸。然而議事會認為，此類特許對澳門的利益無益，因而駁回請求。<sup>(15)</sup>

1772年7月22日，澳門的荷蘭人報告，他們期待自己的商船“林斯堡”號（Rynsburg）運載一批寄售給亞美尼亞人伊格納歇·納西素斯（Ignatius Narcisus）的丁香抵澳。然而大約一週以後，該船的兩名水手游泳到澳門，說船已於7月17日在南海沉沒，一切都完了。要是納西素斯沒給貨物買保險，他就血本無歸了。<sup>(16)</sup>

另一個例子發生在1780年9月8日。據荷蘭人稱，一艘英國私船在澳門近海俘獲一艘“虹比”號（Hornby）帆船。該船懸掛西班牙國旗，從馬尼拉開出。船上除兩箱燕窩是船長的外，其餘貨物據說全是亞美尼亞人的銀圓。該船被英籍船長塔斯克（Tasker）扣押待贖。英國護衛艦“海馬”（Sea Horse）號時值在華。當其指揮官潘頓（Panton）得知該西班牙船沒有攜帶私掠船證書（letters of marque）後，立即命令塔斯克連船帶貨作為英國國王喬治三世的戰利品上繳給他。<sup>(17)</sup>

上述簡短例子，反映了亞美尼亞商人利潤受威脅的情況。儘管有些交易看起來利潤豐厚，但其中的風險相當大。如果某個亞美尼亞小行商將全部資金押在一種商品、一個市場或一條船上，那裡一旦決策失手，他很可能賠盡本錢，兩手空空地離開中國。

就整體而言，在華經商的亞美尼亞人，經營的商品範圍還是很大的，既有大宗批發，又有精細貨品。比如1747年，澳門的一位葡商就委託亞美尼亞人馬羅·約瑟（Marot José）押運一批白糖到馬尼拉。<sup>(18)</sup>在這次活動中，何塞既可能充當捐客，也可



亞美尼亞人（彩色石版） 路易·杜普雷作於 1825 年

*Al Sig. D. Giovanni Abraham Grill Abraham in Cantone  
Per Lire 2000*

*A vista di questa prima e sola Lettera di cambio vi contenterete pagare  
all'ordine del Sig. Mattheus Joannes Mercator Armeno lire nuove  
Messicane due mila del danaro che avete in vostra mano appartenen-  
te a questa Procura, per simil summa dallo stesso qui ricevuta; mentre  
a vista della ditta ricevuta sarà una tal summa bonificata ne nostri conti.  
Addio. Macao 21. di Novembre 1765.*

*Emiliano Palladini Pro. S. G. della R. Cong. di Prop. Fide*

這份意大利文件是一張1765年11月21日的匯票，簽發人為澳門宣教團主管埃米利阿諾·帕拉蒂尼（Emiliano Palladini）。收票人為廣州的瑞典大班喬萬尼（約翰）·亞伯拉罕·格里爾，涉及金額為2,000比薩斜塔（新墨西哥圓），受益人為澳門的亞美尼亞商人麥錫思·喬安尼（Mattheus Joannes）。匯票背面有亞美尼亞簽名。這個例證進一步說明，亞美尼亞人在粵澳營建的網絡是多麼複雜，它既涉及商人，也包括神職人員。〔資料來源：瑞典斯德哥爾摩北歐博物館（檔案館），F17。〕

能充當運輸代理，貨物銷售完畢將得到一筆傭金。據荷蘭人稱，亞美尼亞商人於1748年開始將木香（putchuk，又稱 costus）運往中國換錢。<sup>(19)</sup> 1750年12月，亞美尼亞商人馬卡斯·佩德魯斯（Markas Pedrus）要求搭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商船“格特魯威”號（Getrouwighyd）離粵。該船允許佩德魯斯攜帶240擔上等茶葉、60箱瓷器及其它貨物登船。<sup>(20)</sup> 其它文獻表明，有些亞美尼亞商人專做奢侈品生意。

1747年，在瑞典商船“阿道夫·弗萊德里希”號（Adolph Friedrich）上當候補生的以色列·雷尼烏斯（Israel Reinius），對波斯和亞美尼亞商人的在華貿易進行了簡短的記述。雷尼烏斯在日記中提到，中國官員准許這些商人隨來隨往，因為他們帶來的貨物供不應求。除了上文提到的布匹外，雷尼烏斯說，波斯和亞美尼亞商人還經營珍珠、寶石、天然琥珀、瑪瑙、琥珀和瑪瑙製品，以及其它價格昂貴的奢侈品。他還說，這些貨物一登岸，就被中國官員一搶而空，利潤之高，令波斯和亞美尼亞商人咋舌。<sup>(21)</sup>

奢侈品在廣州貿易中佔據了相當大的比重。除

亞美尼亞商人以外，從事這類買賣的還包括其他人，如英法私商。中國官吏和商人每年都要向上司孝敬禮品，以求保住職位；對權位越高者，禮品就要送得越重。由於行商的職位是逐年發放的，能否保住飯碗得看你和執掌貿易的政府高官關係如何。在廣州身居要職，意味着財源滾滾，但是要想獲得高職，就必須付出代價。為了保住特權，必須向上司貢獻恰當的禮品，以示感激。

廣州的一些達官，如總督、提督和稅口官員，任期三年，屆滿之後，就要平調或陞任其它肥缺。這樣，他們就必須邀得上司寵幸。向掌握自己前途的官吏贈送厚禮，就是一種邀寵手段。然而對於大公司來說，貴重禮物惹的麻煩太多，因為如果某個廣州官員相中了某件稀世珍寶，那麼他就會不擇手段，對負責處理該船貨物的華商施壓，要他為自己買下（損失當然由那個倒楣的商人承擔）。行商為了減輕損失，便協定和公司分擔，這對大班來說是一個不小的麻煩，對利潤收入也有損害。但是如果眾商得不到妥善打點，那麼他們就會橫加梗阻，令夷商苦不堪言。

由於亞美尼亞私商和大公司沒有甚麼聯繫，所以他們在奢侈品的討價還價方面，具有更大的周旋餘地和靈活性，蒙受的損失也小得多。他們可以在不影響其它生意的情況下進行買賣（特別是他們中間的一些人沒有經營其它生意）。所以，雷尼烏斯的上述關於波斯和亞美尼亞商人專門在華從事奢侈品經營，並且被允許隨來隨往的記述，很可能不是虛構。由於這些私商在印度和亞洲各地都有一個龐大的關係網，又由於廣州對新奇奢侈品的需求量大，因而他們能夠博得中國官員的歡心。東印度公司因為那些交易涉及諸多麻煩，所以也樂得將奢侈品生意留給私商去做。

利潤豐厚的奢侈品生意，將許多亞美尼亞商行吸引了到廣州。1747年在粵的英人查爾斯·弗萊德里克·諾貝爾（Charles Frederick Noble），講述了他當時的所見所聞：

在廣州見到成群結夥的亞美尼亞人；如果沒有弄錯，其中還夾着不少猶太人〔此處疑有貶義〕。同在歐洲各地一樣，他們總是成群結隊，和當地百姓迥異。他們的鬍子、面貌、膚色，證實了我的猜測。有時我問華人朋友他們來自何方？可惜朋友的回答，英語夾雜葡語，又結結巴巴，令我不甚了了。有個朋友說：*He no cari China man's Joss, hap oter Joss*。〔他不叩拜中國人的神，有自己的神。〕<sup>(22)</sup>。

諾貝爾的陳述清楚地表明，中外人士似乎都能憑藉衣着和行為，從其他夷商中分辨出亞美尼亞人。瑞典牧師佩爾·奧斯貝克（Pehr Osbeck）1751年留下的關於他在印度蘇拉特（Surat）遇到的亞美尼亞人的描述，更為精確。他寫道，有些亞美尼亞人不僅穿着穆斯林服裝，頭上還纏着頭巾。如果在華的亞美尼亞人也是這般裝束，那麼他們就很可能會被誤認為穆斯林，可是那種事情很少發生。即便是隨口提到亞美尼亞人，許多作者給我們的印象也是，他們清楚地知道，那些人絕對不是穆斯林。奧斯貝克還說，蘇拉特的其他亞美尼亞人，穿的是傳統服裝。

雖然我們很難從奧斯貝克的描述中判斷那些亞美尼亞人穿的服裝到底是甚麼樣子，但是他明確提到他們頭上戴着無沿絨帽，上面還套着一頂有兩英寸邊沿、前後敞開的四角絲絨禮帽。<sup>(23)</sup>這樣的裝束，使在華的亞美尼亞人顯得和其他夷人截然不同。

從上述例證中可以看出，無論穿着如何，在華的亞美尼亞人都力圖維持他們的特徵。為了適應新環境，他們更名改姓，學會了移居地的方言土語，接受並適應了所到港埠的法律法規。然而除了這些被同化之外，他們仍然不失為“亞美尼亞人”。

諾貝爾的陳述同樣提到，亞美尼亞人“總是成群結隊的”。其實大多數夷人都是如此，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准他們和其他夷人雜處。當然，公司官員定期到各個工廠吃請，亞美尼亞人也不例外。但是除了上述社交活動以外，船上的大班、船長、大副和水手，基本上都是歟在一起的。由於他們都是生意場上的競爭對手，因此讓他們交換資訊或與其他夷人交友，引起他人猜忌，顯然是不妥的。因此，諾貝爾的關於亞美尼亞人愛抱團的評論，有些誤導成分。英、荷、法、瑞乃至丹麥商人，同樣會結伴出行，完全和亞美尼亞商人無異。

亞洲諸港都存在亞美尼亞聚落。從這個方面來說，粵澳祇不過是數百年來一直在擴展的龐大的亞美尼亞私商網絡中的兩個小點而已。除了宗教原因以外，保持明顯的外部特徵，以便一到該地就能盡快被納入關係網中，對於亞美尼亞商人的生意成敗，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以上陳述至此表明，亞美尼亞商人定期出入粵澳，但不一定在華長住。當然，有些亞美尼亞人後來在華住得較久，並且靠為他人充當代理獲利。到18世紀40年代和50年代末，亞美尼亞人在華扎根的例子方才出現。<sup>(24)</sup>1748年，米蓋爾·佩德羅·黑托（Miguel Pedro Heytor）要求澳門議事會歸還他的住宅鑰匙，因為他的房子借給了一位到訪的清朝命官。黑托之所以提出這個要求，是因為他準備將房子租給一個名叫格里高里歐（Gregorio）的亞美尼亞人。<sup>(25)</sup>1757年，為了將房子租給亞美尼亞人安東尼奧·巴比提斯塔（Antonio Baptista），阿潑林納

里歐·達·科斯塔 (Apolinario da Costa) 特此申請了許可證。<sup>(26)</sup> 1760 年，澳門議事會收到了另外兩個亞美尼亞人的租房申請書。<sup>(27)</sup>

這些例子是亞美尼亞社團在澳門出現並扎根的充分證據。當然，說葡人一直在把房子租給亞美尼亞人，祇是沒有申請許可罷了，也是可能的。因為自 18 世紀初起，澳門的許多葡萄牙文獻都沒有倖存下來，所以即便有人申請了許可證，我們也無案可查。其他夷人雖然一直在澳租房居住，但也沒有葡萄牙文獻記載，所以我們認為，亞美尼亞人的情況，大致也不例外（參見上文 1741 年丹麥人的例子）。然而文獻卻表明了這麼一點，即亞美尼亞的永久聚落，至少在 18 世紀中葉就開始在澳門出現，並且在 18 世紀 60 年代之前牢牢地扎下了根。

沒有葡萄牙國籍的夷人，在澳門祇能借葡商之名進行貿易，這意味着他們要和葡商分成利潤。然而在廣州，情況就完全不同。自 17 世紀 90 年代以降，除了俄國和日本人外，所有夷人都受歡迎到那裡經商。<sup>(28)</sup> 亞美尼亞商人可以像其他夷商那樣，申請溯江而上廣州，祇要證明他們和某一商船有聯繫，或者證明自己想經商就可以了。然後他們就被以該船關係人的身份登記造冊。待該船載貨離港後，亞美尼亞商人也像其他夷商一樣，被要求返澳門。<sup>(29)</sup>

不難想象，作為一個不斷向新環境進軍的群體，學會說新的方言土語，對亞美尼亞商人來說有多麼重要。1750 年 3 月 7 日，前山寨 (Casa Branca) 的中國官員派人赴澳打聽有無暹羅語翻譯。澳門議事會回答說有一摩爾人和亞美尼亞人諳熟此道。<sup>(30)</sup> 暹羅帆船定期出沒廣州，船上一般都有操暹羅語的華人。在 3 月份才打聽此事，說明帆船早已離粵（它們一般在一、二月離開）。<sup>(31)</sup>

澳門的耶穌會士、葡人和其他夷人，常常被請來為中國官員和夷商充當翻譯。廣州通事也不時需要人手，協助將暹羅語、西班牙語、法語、荷蘭語、丹麥語和瑞典語文件譯成漢語。出現這種需要的時候，他們就會赴澳尋訪如上文提到的亞美尼亞人幫忙。通常先由夷人逐行逐句地用洋涇浜英語或葡語解釋文件內容，再由華人將文件的基本內容筆錄成漢文。<sup>(32)</sup>

在澳門 1750 年 12 月的葡語文獻中，有一條關於亞美尼亞商人涉及鴉片貿易的記載。歷史學家對此並不為怪，因為鴉片在亞洲的許多港口都是合法商品。東印度公司和私商（包括中國帆船），都曾廣泛參與鴉片貿易。1729 年以降，中國開始禁煙，但仍有少量鴉片走私入口。有些走私貨是通過澳門的渠道進入中國的。據載，巴達維亞和馬六甲的荷蘭人，截獲了一批在葡船上發現的鴉片，被收繳的鴉片屬於一個亞美尼亞人（當時顯然在澳門）。澳門議事會於是籲請印度的葡萄牙總督致函國王，請他出面與荷蘭當局解決此事。<sup>(33)</sup>

中國以外諸港的鴉片貿易，常常為大公司獨佔。事實上，荷蘭人壟斷着荷屬港口的鴉片交易，這或許是該批鴉片為甚麼會在巴達維亞和馬六甲被繳的原因。這條記載的性質表明，為亞美尼亞商人承運鴉片的葡船，可能企圖在荷屬港口非法交易鴉片，才被荷方沒收的。如果鴉片擱在船上，沒有報關，也沒有聲張，荷方就沒有任何收繳的理由。所以在這個案例中，鴉片究竟是運往澳門，還是在其它地方銷售，我們不太清楚。不過其它文獻清楚地表明，有些亞美尼亞商人後來深深地捲入了澳門的鴉片貿易。<sup>(34)</sup>

夷人通常祇須獲得葡萄牙總督的許可，就可以在澳居留。但是如果他們得罪或冒犯了中國當局，那麼後者也會對他們格外注意。1752 年 1 月，澳門當局接到中方命令，驅逐一個名叫伊格納休·薩奎斯 (Ignacio Sarquis，或稱薩齊斯 Sarkis) 的亞美尼亞人犯。議事會答覆說，該犯已經離澳。<sup>(35)</sup>

18 世紀 50 年代還有其它文獻，描述亞美尼亞人在粵澳經商活動的點點滴滴。1757 年，一位來自馬尼拉的亞美尼亞船長，提出要同樣享受西班牙人支付的優惠關稅。<sup>(36)</sup> 1759 年 1 月 10 日，另一位名叫阿高瓦里·扎圖爾 (Agualy Zatur) 的亞美尼亞商人向荷蘭人申請，要求從廣州運 1,000 擔包括茶葉、陶瓷和大黃在內的貨物去巴達維亞。他被獲准將貨裝上“祖比夫蘭”號 (Zuydbeveland)，但是由於東印度公司修改了有關公司船隻運載非公司商品的政策，該船於是把貨物寫在兩名荷蘭高級船員皮特·

拉斯 (Pieter Ras) 和艾佛特·讓·尼文海姆 (Evert Jan Nyvenheim) 的名下。扎圖爾本人未能獲准登船，祇得改乘一艘廣州帆船前往巴達維亞。<sup>(37)</sup>

截至目前，上述陳述表明，亞美尼亞商人非常獨立。他們經常攜帶四處搜來的貨物，搭乘任何交通工具，在各地之間獨來獨往，而且意志堅定，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他們的一個特點（也許在上述例子中不太明顯），就是不管是新教徒還是天主教徒，都樂於接受他們。<sup>(38)</sup>由於華人對獲准來粵經商的夷人不以種族、宗教和信仰區分，所以亞美尼亞商人在華經營得如魚得水。<sup>(39)</sup>他們既可以毫無困難地出入天主教佔主導的澳門和馬尼拉，也能夠和天主教徒、新教徒和華人打成一片，結成商業聯盟。他們還和印度和東南亞的亞美尼亞人、猶太人、穆斯林和印度教信奉者保持着廣泛的貿易聯繫。<sup>(40)</sup>在和廣州的朝廷命官進行的奢侈品貿易中，亞美尼亞商人佔據着一席重要之地。祇要他們不搶東印度公司的生意，那麼這些壟斷公司就會對他們的在華活動網開一面。

除了亞美尼亞人以外，有關文獻還向我們展現了他們聚居生活的更寬闊的環境。上述例證充分表明，和大公司或商船沒有任何聯繫的行商，完全可以從這個港口到那個港口，在整個亞洲推銷自己的商品。至於他們帶多少貨或多少錢，是否親身在場交易，則完全無關緊要。通過第三方將大小貨品運往別處，辦法很多，而第三方則收取一定的代理費和運輸費。儘管各個機構都對貿易活動施加了這樣那樣的限制，但是行商們卻可以相對自由地在各殖民地、壟斷集團和帝國之間穿插往來。來華的亞美尼亞商人日益增多這個事實，本身就清楚表明，貿易限制未能阻止小行商賺大錢。祇要遵紀守法，在粵從事貿易的亞美尼亞人，和東印度公司這樣的大公司同樣受歡迎。

隨着參與對華貿易的亞美尼亞人的日益增多，他們在澳門的根也就扎得越深。1761年4月，有四個亞美尼亞人馬修斯·喬安尼 (Matheus Joannes)<sup>(41)</sup>、祖爾·喬安尼 (Zoure Joannes)、阿圖(阿拉東)·雅各布 (Artú [Aratoon] Jacob)<sup>(42)</sup>和蘇里·德·艾瓦依<sup>(43)</sup>

(Sueri de Ayvai) 提交了租房申請書。<sup>(44)</sup>對在華的亞美尼亞商人來說，租房是件大事，因為這意味着某個亞美尼亞財團發跡的開端。截至18世紀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馬修斯·喬安尼 (四人之一)，就成了粵澳貿易界的大亨。在此後的數十年中，喬安尼和其他亞美尼亞商人發揮的作用，對整個地區的貿易增長都顯著的影響（包括正面和負面影響）。

亞美尼亞商人在貿易的另一個部分即資本市場，同樣扮演着複雜的角色。外國文獻中包含許多亞美尼亞商人為貿易融資的例證。如1761年12月，索雷爾 (Sorere 祖爾或蘇里) 和阿拉東就私下貸給瑞典大班約翰·亞伯拉罕·格里爾 (Johan Abraham Grill) 和前大班邁克爾·格拉伯 (Michael Grubb) 740兩銀子。在18世紀60年代，這兩個瑞典人在粵澳的資本市場小有名氣。他們定期以10-12%的年利率向澳門的葡人、亞美尼亞人和其他人集資，然後以更高的利率貸給華夷商人。<sup>(45)</sup>

1763到1765年末，在瑞典人的賬簿裡，有多項阿拉東放貸的記載。有時他和祖爾聯手，但在大多數情況下祇有阿拉東一個人的名字。<sup>(46)</sup>祖爾名字的缺失，可能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即合夥人在記錄中常常是不用提的。同夷商做生意的粵商，情況也是如此。中國合夥人的名字常被省略，或者籠統地以“等”、“及兄弟”或“及夥計”等概括之。因此，和瑞典人的所有交易，都可能是阿拉東和祖爾一起幹的。<sup>(47)</sup>

借給瑞典人的錢，數額在740兩銀子 (1,000 西班牙銀圓) 到3,700兩銀子 (5,000 西班牙圓) 之間。記載明示，有些借貸的利率為月息1% (年息12%)。其它貸款的利率則不詳。有時同一筆貸款在格里爾的名下記了兩次，祇是日期不同；有時又在別處記到了合夥人名下。這種記賬方式使我們很難確定每筆貸款的具體利率。當然大部分貸款的月息，為通常的1%。在整個18世紀，澳門的貸款年息，在10-12% 之間。

在18世紀60年代格里爾保存的賬簿中，還出現了另外幾個亞美尼亞名字。其中一項明確地說，為甚麼亞美尼亞人最好以10% 或12% 的利率而不是以

比這更高的廣州利率放貸。1765年，亞美尼亞人伊格內歇斯·納西佩（Ignacious Narcipe）借了296兩銀子（400西班牙圓）給格里爾，利率不詳。格里爾將從納西佩和其他人那裡籌得的款項，開具了一份以廣州帆船“瑞興鵬”作抵押的借款契據。借款契據的利率定為每個航次（通常要10個月左右）40%。然而“瑞興鵬”卻未能返粵。1766年1月，有報道說它在“海上失蹤”。然而格里爾仍得歸還從納西佩那裡借的款項的本息，儘管帆船的沉沒導致他輸掉了押在借款契據上的全部投資。瑞典人賬簿上記錄的絕大部分亞美尼亞人的借貸，索要的利率都要比格里爾從華人那裡借來的低，但是他們涉及的風險也要小。（48）

我們從瑞典人的記錄中發現，這幾個亞美尼亞人對錢的態度，要比其他私商（包括華商）保守得多，這和做生意一向大膽潑辣的他們大相逕庭。阿拉東、祖爾和納西佩完全可以把借給瑞典人的錢，以更高的利率借給華商及船商，不過那樣做會冒更大的風險。

其他出現在格里爾帳簿中的亞美尼亞人，有巴斯庫爾（Pascual）和馬迪努斯-貝延-麥鼎斯-何里堪-南翁（Martinus Bejan Matines Jorican Nauon）。我們不清楚後面這個名字到底指幾個人，兩個，三個，或四個？不過它後面用的是複數動詞，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它指的不止一人。記載明示，他們當時在粵。巴斯庫爾似乎與從事對華貿易的英國私商傑克遜（Jackson）船長過從甚密。（49）

1762年，荷蘭人提到，澳門的一些亞美尼亞人和思茅·文森特·羅薩（Simão Vicente Rosa）往來甚密。羅薩的姐（妹）夫在帝汶總督離職後，當過一段時間總督。但是葡人卻認為這位總督是個叛徒，因為據說他殺了兩個帝汶議會的議員，然後又提出將該島賣給荷蘭人。聽到新總督正從果阿到帝汶赴任的風聲，他立即逃往荷屬巴達維亞。荷蘭人又將他用“瑞特上將”號（Admiraal de Ruyter）送往中國，秘抵黃埔。

然而這位前總督到達後，荷蘭大班不知如何是好，於是亞美尼亞人就出現了。由於他們和澳門的羅薩關係密切，所以荷人認為亞美尼亞人可以出面

調停。在瞭解前總督抵達的前因後果之後，他們同意收留。荷蘭人關於前總督的最後一條記載說，他於10月18日晚在黃埔下船，旋即赴澳。（50）

不知是否巧合，1763年4月26日，大約在亞美尼亞人將前總督偷運回家後的六個月，澳門議事會執事約瑟·若阿金·巴羅斯（José Joaquim Barros）就下令調查亞美尼亞人。他想知道，這些夷人從事的商業或服務活動，是否對澳門乃至葡國有益；是否應該拒絕他們居留或將他們驅逐出境。巴羅斯特別點了亞美尼亞人阿羅托姆·喬安尼（Arotum Joannes）和祖利·雅各布（Zuri Jacob）的名，並且用“之流”來概括該團夥的其他成員。（51）

巴羅斯的調查結果，不得而知。幾個月後，議事會又接到另一件牽涉亞美尼亞人的個案。1764年1月14日，伯納多·諾奎拉（Bernardo Nogueira）對亞美尼亞商號麥錫思暨佐爾（Matheus and Zore）提出投訴，稱他們對澳門居民和總督進行誹謗。但是投訴的結果也同樣不了了之。

澳門議事會僅根據上述指控，能否驅逐亞美尼亞人，是值得懷疑的。在中國政府眼中，這些私商來華是合法的，因而有權經商。祇要遵紀守法，皇帝就會恩准他們居留。中國當局對葡萄牙帝國的內部事務從不過問，所以保護葡國的敵人，或說些反動話，並不構成驅逐亞美尼亞人的理由。約從1757年起，澳門就遵旨接納並允許由粵下澳的夷商定居。葡人不得以種族、宗教或信仰為由，拒絕接納。亞美尼亞人屬於這類恩准客商，因此如果他們覺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可以越過葡萄牙當局上訴。

如果澳門的葡人試圖以上述指控迫害亞美尼亞人，那麼後者既可直接向廣州當局鳴冤叫屈，也可通過粵澳的荷蘭、丹麥、法國、英國或瑞典關係出面干預。這些東印度公司的成員在廣州頗具權勢，凡事祇要認為對己有利，就可直陳稅口官員或總督。因殖民地內務的緣故而迫害澳門的夷人，是全體在華夷人共同關注的問題，如果葡人對亞美尼亞人開了殺戒，那麼全體夷人遭受迫害的日子也為期不遠。亞美尼亞人在同意藏匿帝汶前總督的時候，肯定考慮了這個因素。

Mica. Srs de Honorable Companhia<sup>781</sup> de Landeja

Recebi vos humra Carta de V<sup>ra</sup> de Com.  
p<sup>ta</sup> de Nobre Companhia: Breveito do dinheiro  
q tem prometido p<sup>ra</sup> Nobre Conselho de Batavia  
Srs Manue Jacob, e Bartao Gaspar, he certo q  
este Srs. tem na sua Lembranca q hade  
fobrar este dinheiro aquantia de vinte Mil Pa-  
laas p<sup>ra</sup> entregar a V<sup>ra</sup>. agora mecho pella  
contrario q neste anno nã posso receber, julgo  
nos q neste outra monia poderã ser q hade  
reuber, e tem nos hade dar parte p<sup>ra</sup> este Srs.  
na Batavia os mais fco p<sup>ra</sup> obtemer. etc.

Maia 23 de Nov<sup>ra</sup>.

1798

Outfungen, 6 de Dec<sup>ra</sup>.  
Alm 25 Nov<sup>ra</sup> 1798

L. V. M.  
Muito Reverendo

De V<sup>ra</sup> de Com.  
de Macartish Vasilio

這封葡語信是1798年11月23日在澳門寫的。信裡抬頭為尊敬的荷蘭公司臺鑒，內容涉及巴達維亞荷蘭政府和澳門的亞美尼亞人之間的一筆20,000西班牙圓的借貸。荷蘭譯文和其它提到此事的文件明確地稱，信尾的兩個簽名是亞美尼亞文字，簽名者是澳門的拉薩爾·約翰尼斯（Lasar Johannes）和馬卡特斯·巴西利歐（Macartes Basilio，也拼作 Macatish Vasilio 或 Macarties Wazilio）。但是他們的名字在葡語文獻中未見提及。荷方似乎是通過巴達維亞的馬努科·雅各布和瓦濤·嘉斯帕籌得這筆款項的。這同樣表明，亞美尼亞人在整個亞洲建立的商業網絡，有多麼緊密。錢可以在這個港口借，到那個港口還。〔資料來源：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60。〕

亞美尼亞人和其他在華夷人享受同樣多的權利，這在外國文獻中不乏例證。如滿清官員 1763 年 4 月帶話給荷人說，他們在粵的滯留期限，不得超過法國人、丹麥人或亞美尼亞人。這裡沒有提到英國人，因為他們仍有一艘船泊在黃埔港，因此可以合法滯留。但是其他無船的夷人，統統得走。滿清官員帶給荷蘭人的資訊是，如果他們不去澳門，那麼其他夷人（包括亞美尼亞人）也有權留粵。<sup>(52)</sup>

其它文獻反映了亞美尼亞人貿易的多樣性。1763 年 8 月 1 日，恰好在其他夷人（英人除外）離粵之前，荷方要求泊在黃埔的哈吉羅（Hagerop）船長申報從巴達維亞抵華的貨物，因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大班聽說，有個叫阿雷東（Aretoen，即阿拉東）的亞美尼亞人，托運了一箱金條和銀器。他們懷疑那箱貨在哈吉羅的船上。在巴達維亞郵局發貨的，是馬斯特里赫（Mastricht）船長（這樣別人就會以為那批貨是公司高級船員的）。由於貨屬奢侈品，荷蘭大班因此擔心，一旦被滿清官員發現，他們就會對分管哈吉羅貨船的華商施壓，以低價買進，對公司造成極大損失。荷蘭大班不想為難華商，所以就試圖阻止貨箱上岸。幾天以後，哈吉羅答覆說，船上沒有那個貨箱。<sup>(53)</sup>

除了哈吉羅以外，荷蘭人 1763 年還提到了其他亞美尼亞人托運的貨物。1763 年 9 月 26 日，由史密斯（Smith）船長駕駛的英國私船“休頓”號（Houghton）抵達黃埔。“休頓”號從巴達維亞出發，並在馬尼拉停靠。在其中的一個港口（疑是馬尼拉），該船接了 20 箱委託在華亞美尼亞商人寄售的丁香。由於貨船抵達時亞美尼亞商人仍在澳門，瑞典商人格拉伯就代領了該批貨物。<sup>(54)</sup>

這些例證清楚地表明，亞美尼亞人經商時利用所掌握的各種渠道。如果清楚地瞭解他們進行的所有交易，那麼我們就可以發現，他們在同一時間讓不同的船隻運送各色各樣的貨物。而且除了經營貨物以外，他們也廣泛參與了粵澳資本市場的活動。儘管他們托運的貨物比其他商人的數量要少，他們的貿易對中國市場的影響卻很大。在 1763 年貨季結束之際，荷蘭大班在一封信中報告了鋅的貿易情

況。他們提到，每逢葡萄牙和亞美尼亞商人在印度沿海地區大肆收購，鋅價就會上揚。所以買鋅應在那些商人收購前後進行。<sup>(55)</sup>

在 18 世紀 60-70 年代，外國文獻對亞美尼亞人的記載，可以說有增無減。1764 年 5 月 11 日，荷蘭人在粵報稱，亞美尼亞人已離粵赴澳。<sup>(56)</sup> 1765 年 3 月 13 日，澳門議事會收到“少數民族”國（*Minorita*，疑指亞美尼亞）的蘇克里·德·阿玉瓦（*Sucry de Ayuar*）和亞美尼亞人伊格納休·馬納卡塞（*Ignacio Manacacem*，疑為米納斯〔*Minas*〕）的申請，要求在他們的貨船到來之前暫居澳門。<sup>(57)</sup> 1765 年 3 月 22 日，乘澳門總督造訪之機，亞美尼亞商人伊格納提（*Ignatie*）和法國私商哈依（*Hay*）抱怨說，對他們從廣州帶來的一帆船行李徵收的卸載費太高了。<sup>(58)</sup> 伊格納提歐（*Ignatio*，疑與前面提到的伊格納提為同一人）於 1766 年再度在粵現身。<sup>(59)</sup> 1767 年 4 月 7 日，荷蘭人再次從粵報告，所有的亞美尼亞和法國私商都下了澳門。<sup>(60)</sup> 1767 年 12 月 28 日，廣州的丹麥人從亞美尼亞人伊格內斯·納西（*Ignace Narcy*）那裡收到一筆托運費，因為他托一艘丹麥船從印度的特蘭科巴運來了一批貨。<sup>(61)</sup>

1767 年 10-11 月，果阿的葡萄牙副總督就為甚麼亞美尼亞商人在上一個冬季被允許在澳居留一事展開調查，因為他認為那樣做有損澳門利益。議事會解釋說，亞美尼亞商人原準備搭乘“嘉模聖母”號（*Nossa Senhora do Carmo*）前往果阿，但是為了以很有吸引力的價格向澳門居民推銷某些商品，就留了下來（壞事就這樣變成了好事）。<sup>(62)</sup>

1768 年 5 月 9 日，駐粵荷人報稱，法國私商哈依和馬丁（*Martin*）與三個亞美尼亞人同赴澳門。<sup>(63)</sup> 1769 年 5 月 7 日，澳門買辦申請在巴掌圍斜巷為亞美尼亞人拉扎羅（*Lazaro*）租房<sup>(64)</sup>；1769 年 4 月 23 日，兩個在粵的亞美尼亞人之一，同法國人哈依一起離開。另一個亞美尼亞人則謊稱自己為英人，有船在黃埔，因而得以留粵。<sup>(65)</sup> 從上述例證中可以看出，亞美尼亞人已經成了每年貿易的永久組成部分。

雖然有些亞美尼亞商人長期在華居住，另外的則隨船出入。1769 年 3 月 1 日，荷蘭人報稱，來自

印度龐地治里（Pondicherry）的亞美尼亞人埃杜瓦·拉斐爾（Eduard Raphael）由粵抵澳，準備搭乘葡船前往馬德拉斯。這顯然是去印度的最快捷之旅，因為拉斐爾在1771年9月4日又和法國人哈依返粵。1772年1月26日，他自粵下澳，搭乘另一艘前往印度沿海的船。據荷蘭人稱，1777年7月15日，拉斐爾在澳門露臉之後，同另一個亞美尼亞人一起赴粵。這個例子說明，拉斐爾似乎是跟貨走的，而其他亞美尼亞商人則把貨物託付給別人，自己默在中國。<sup>(66)</sup>

1770年2月21日，何昆·洛佩斯·達·席爾瓦（Joaquim Lopes da Silva）向澳門議事會報告，說亞美尼亞人馬提烏斯（Mateus，即馬修斯）和伊納西歐（Inacio，即伊格納休 Ignacio）從粵抵澳，現正住在他家。<sup>(67)</sup>據我們所知，馬提烏斯無疑就是前文提到的馬修斯·喬安尼，自1761年初抵澳後就一直住在那裡。澳門的亞美尼亞人中，叫伊格納休或相近名字的人不少，所以這個人的具體身份，無從考證。

還有一些18世紀70年代初的文獻，簡略提及亞美尼亞人。1770年11月10日，議事會同意為一個亞美尼亞囚犯提供生活所需。<sup>(68)</sup>1771年5月4日，澳門議事會收到寡婦歐佐麗（Ozorio）的申請，要求租房給亞美尼亞人，但是申請書中沒有提到他們的名字。<sup>(69)</sup>1770年7月28日，阿拉東和另外兩名亞美尼亞人又現身廣州。8月11日，伊格納歇（Ignatius，疑為下文提到的伊格納歇·納西素斯）抵達。<sup>(70)</sup>

上述例證均未提及亞美尼亞商人擁有僕役之事。其他夷人如法國私商哈依、瑞典商人格里爾和格拉伯，也是一樣。這些商人在記載中似乎是在粵澳之間獨立穿行，住的地方沒有一班僕役。但是這個印象是錯誤的，因為這些人都有為他們煮飯、洗衣、聽差的僕役。有些有錢的商人和高級船員，還蓄有私奴。當時的記錄（葡國、中國，還有其它的）一般祇有在出現重大問題的時候，才會提到僕役的名字。

例如1770年11月14日，亞美尼亞人伊格納歇·納西素斯的青年黑僕，就曾要求兩個在粵的荷蘭商館保安幫助銷贓。這名青年頭一年因為偷竊而被捕受罰。納西素斯或許還有其他僕人，因為在粵-澳維持

一個家，有許多事情要做，單靠一個僕人是不夠的。

亞美尼亞人與亞洲的親友和貿易夥伴聯繫的方式，和其他夷人完全一樣，即通過船隻捎信。這是海洋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祇要夷人彼此間不處在交戰狀態，那麼任何人要求帶信，都會欣然允諾。1771年6月29日，英船“埃爾金伯爵”號（The Earl of Elgin）抵港時，荷蘭人因沒有收到信而大失所望。儘管那艘船曾在巴達維亞越冬，但是她卻給葡人、亞美尼亞人和華人帶來了信件。<sup>(71)</sup>

亞美尼亞行商源源不斷地前往中國淘金。1774年8月4日，丹麥人報稱，他們有艘搭船載了亞美尼亞人莫拉德·約翰松（Morad Johanjon）和他的貨抵澳，收費50西班牙圓。根據當時從印度到中國的貨運收費按貨值4%的標準計價，那麼他攜帶的貨品，約值1,000西班牙圓。<sup>(72)</sup>

我們可以從上述文獻中看出，每年到粵的亞美尼亞商人（含他們的僕人），數量不多。在對華貿易的頭幾十年，他們似乎每年都來廣州，但是一次往往祇有一兩個，兩三個，至多不超過六個人。如荷人1775年2月25日報稱，有三個亞美尼亞人在粵；1777年4月11日，兩名亞美尼亞人偕同英國私商科羅姆林（Crommelin）抵澳。<sup>(73)</sup>其他三名同年到粵的亞美尼亞人（1777年總共為5人）4月29日抵澳。<sup>(74)</sup>這些人不包括葡國業已同意在澳居留的亞美尼亞人，但是後者的數量肯定也不會太多。

此後，在華充當貿易主管、代理或捐客（荷蘭和丹麥人稱之為“拿傭金者”）的亞美尼亞人，數量大增。荷蘭人1778年3月5日報稱，有六個亞美尼亞商人攜僕在粵。1779年3月11日，廣州有10-12名亞美尼亞商人，不包括他們的全部僕從。荷蘭人在那一年的報告中還說，行商的（Kousia，即張天球）對七八個亞美尼亞人負有大筆債務。<sup>(75)</sup>

1782及1783年，澳門荷蘭人報稱，廣州約有30來個亞美尼亞人（這個數位可能包括了部分僕從）。<sup>(76)</sup>

1785年4月11日，荷蘭人報稱，有11個亞美尼亞人自粵抵澳。1792年10月11日，前山的滿清官員准許亞美尼亞商人馬修斯·喬安尼帶隨從九人返粵。<sup>(77)</sup>1793年10月3日，馬修斯再次獲准帶14名隨

從返粵。<sup>(78)</sup> 1798年6月，有10名亞美尼亞人自粵抵澳；1800年9月30日，七名亞美尼亞人自粵抵澳。<sup>(79)</sup>

在其他人看來，亞美尼亞商人來華數量的增加，對澳門沒有任何好處。1777年，祈主教（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ães）就夷人對澳門的影響一事，公開表示擔憂。自1757年起，經與果阿和葡萄牙當局多次交涉後，澳門居民正式被允許租房給夷人（儘管有些人此前就已違命出租房屋了）。有些葡人特別喜歡把房租給亞美尼亞商人住，因為他們是沒有國家的亞洲人。另外，他們的基督教信仰也較易為羅馬天主教傳統所接納。<sup>(80)</sup>

隨着來華夷人數量的繼續增加，澳門發生了變化，其中的一些祈主教看得並不順眼。夷商不斷以出血價銷貨，危及葡商的利潤。事實上，其他夷商在澳從事貿易，被認為是非法之舉，但是隨着越來越多的商人出入粵澳，夾帶私貨入關繼而非法銷售的機會就越來越多。

祈主教指出，亞美尼亞和英國私商的商品，充斥澳門市場。我們可以從前文許多例子中看出，亞美尼亞和英國私商與一些葡商結有盟約。祇要他們打着合法葡商的名義掩蓋交易，就可以在澳門銷售自己的貨品。主教還擔心，其他夷人帶入數量越來越多的鴉片，會對澳門的鴉片專賣權構成威脅。他提出驅逐夷人，恢復原先的鴉片壟斷，保障澳商利益。然而他的建議在當時是行不通的，原因已在前文述及。<sup>(81)</sup>

到了18世紀末，參與對華貿易的亞美尼亞商人，數量有增無減。1779年3月26日，印度納加加蒂南鎮（Nagagatnam，納加帕蒂南？Negaputnam）的亞美尼亞商人德邁特里烏斯·斯特凡努斯（Demetrius Steffanus），委託特蘭科巴的丹麥人將幾箱香料運往中國。1779年4月9日，馬德拉斯的亞美尼亞商人薩多·格里高里格（Sador Gregorig），委託特蘭科巴的丹麥人將兩小箱樟腦運往中國，交給他在澳門的代理馬西烏斯·約翰斯（Mathius Johones）收。<sup>(82)</sup>

1780年4月4日，已經成為在華私商大亨的馬修斯，帶隨從自廣州抵澳門，其中有亞美尼亞人卡列斯坦（Calestan，也稱卡里斯坦·塞特 Calistan Satur）。<sup>(83)</sup>

1780年4月23日，亞美尼亞人格里高利（Gregory）自廣州抵澳門，並向荷蘭大班報稱，行商欠了私商（其中肯定包括亞美尼亞人）債務。<sup>(84)</sup> 同年9月，“虹比”號（Hornby）被截獲時，船上發現有亞美尼亞人的資金（參見上文）。

1781-1783年間，荷蘭文獻記載表明，馬修斯·喬安尼和卡里斯坦·塞特以10%的年利率，貸款給了荷蘭東印度公司。<sup>(85)</sup> 1784年7月13日，一艘亞美尼亞人租用的雙桅船自巴達維亞抵澳；<sup>(86)</sup> 1787年8月23日，一艘亞美尼亞人的雙桅船自馬德拉斯抵澳。<sup>(87)</sup> 這兩艘船疑與馬修斯·喬安尼有關。據我們所知，馬修斯當時是唯一獲准在澳獨立經商的亞美尼亞人。

1785年4月13日，特蘭科巴的丹麥人收到亞美尼亞人哥勒米爾（Gollemeer）的一包散貨，埃利雅·米諾斯（Elias Minos）及合夥人洪·蓋爾德（Hohn Galde）的五包散貨，以及格里高利·亞伯拉罕（Gregory Abraham）的六包散貨及十八包魚翅，要求運往中國。<sup>(88)</sup> 到了18世紀80年代中期，荷蘭東印度公司放寬了不准公司船隻搭載外客的規定，亞美尼亞人立即把握住了新機會。1786年8月18日，亞美尼亞商人巴爾薩扎·約瑟夫（Balthazar Joseph）在巴達維亞申請，搭乘“弗里登堡”號（Vreedenburg）赴華。他帶有兩名貼身僕人阿爾卡迪歐（Alcadio）和阿夏（Asia）。葡萄牙大班曼紐埃爾·羅薩里歐（Manuel Rosario，或稱曼紐埃爾·杜·羅薩里歐 Manuel do Rozario）攜兩個僕從奧班諾（Aubano）和阿勇（Ayoen）隨行。羅薩里歐從帝汶到巴達維亞後，沒有等澳門來船，而是乘了“弗里登堡”號。1787年8月25日，亞美尼亞人米其爾·格里高利耶（Michiel Gregorie），也獲准從巴達維亞乘“巴貝斯坦”號（Barbestein）赴澳門。<sup>(89)</sup>

和其他在華夷商一樣，有些亞美尼亞人最終未能返歸故里，而是客死中國。截止18世紀80年代，已經有好幾個在澳門去世的亞美尼亞人，被埋葬在西望洋主教山（Penha Hill）的內港位置，而不幸的是，墳墓高於澳門的重要飲用水源——阿婆井（Lilau fountain）。<sup>(90)</sup>

1784年，議事會致函西望洋主教山（Nossa Senhora da Penha）教堂住持，禁止在山上開新墳。議事會把亞美尼亞人的墓園視為對城市健康的嚴重威脅。住持雖然答應議事會的要求，但仍不忘提醒他們，亞美尼亞人在那裡埋葬死者，是經過批准的。<sup>（91）</sup>

這個問題的產生，是因為教堂於1784年4月9日批准了一次土葬。前四次土葬，是依議事會執事之命進行的。在這五座墳墓中，祇有兩座有墓碑，碑文是用亞美尼亞文寫的。<sup>（92）</sup>

到了18世紀末，亞美尼亞商人在粵澳貿易中佔據了重要地位。1790年，廣州的丹麥人從亞美尼亞人薩姆特（Samut，或稱塞穆爾·牟萊 [Samuel] Moorat）處借了大筆款項。10月30日，他借給丹麥人30,000西班牙圓，11月30日，又追加借貸11,711西班牙圓。貸款按澳門的標準月息1%發放。貸款總額為41,711西班牙圓，將於八個月後連本帶息還給倫敦愛德蒙·波姆公司（Messr. Edmund Boehm & Co.）的愛德華·拉法德（Edward Raphad）先生（疑為上文提到的埃杜瓦·拉斐爾）。<sup>（93）</sup>

1794年12月10日，馬修斯·喬安尼在粵去世。他的遺囑的執行，在澳門引起了極大的關注，因為它涉及幾十萬西班牙圓。<sup>（94）</sup>1794年12月30日，荷蘭東印度公司將亞美尼亞人馬迪努斯·約翰尼斯（Martinus Johannes）的20,000西班牙圓（合14,509.804兩銀子），注入廣州公司的賬戶。<sup>（95）</sup>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於1795年倒閉後，荷人便聘僱亞美尼亞人亞伯拉罕·阿維特莫（Abraham Avitmall）繼續進行對華貿易。1796年，除了全面負責荷蘭的在粵貿易外，阿維特莫還順帶做了不少私人生意。不過他的私人生意後來為粵澳的荷蘭居民帶來了不少問題，因為他身後不僅欠下了幾筆債務，還有一些交易沒完成。<sup>（96）</sup>1797年6月，另一個亞美尼亞行商找到特蘭科巴的丹麥船舶代理，要求搭船並攜帶20,000西班牙圓和相當多的貨物赴華。<sup>（97）</sup>

亞美尼亞船長也一如既往地在中国澳門出現。1799年9月30日，英國的商船“費爾”號（Fair）在

亞美尼亞船長愛厄思（R. Aerth）的駕馭下，經孟買和馬德拉斯抵達澳門。<sup>（98）</sup>該船於1799年12月21日離開中國前往馬德拉斯，翌年也是由同一船長駕駛返澳門，並於1801年1月7日前往孟加拉。據荷人記載，同年9月25日，“費爾”號又從馬德拉斯抵達澳門，不過這次的船長是亞美尼亞人德林克沃特（J. Drinkwater）。我們可以從文獻記載中看出，在整個18世紀，擔任外國商船船長出入中國的，幾乎都是亞美尼亞人。<sup>（99）</sup>

上述零散文獻告訴我們，到了18世紀90年代，亞美尼亞人已經成為支撐中國商貿的一支重要力量。儘管有澳門的殖民地限制，他們仍然在中國和外國市場之間建立了聯繫，為廣州提供了必要的奢侈品，使得滿清大員不再阻礙貿易繼續增長；他們或以大班、船長、代理的身份隨貨同行，或以不同方式在華投資（包括商品貿易、向客商放貸、充當捐客或提供發貨服務），使貿易得以不斷繁榮。

然而截至目前，亞美尼亞商人對粵澳兩地的貿易發展做出的貢獻，卻很少得到承認。不過他們的貢獻，也有消極的一面。他們深深地捲入了中國的鴉片貿易，並對鴉片貿易的擴大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他們為鴉片走私販提供資金，為將其他禁品帶入中國的走私分子提供關係，而且本身就在珠三角經營非法商品。這些活動導致1793年的一位荷蘭遊客說，“在廣州經商的亞洲人中，最出名最有錢的非亞美尼亞人莫屬”。<sup>（100）</sup>

關於亞美尼亞人名的說明：本文作者沒有猜測或暗示，以為本文提到的人僅因取了個亞美尼亞名字，就是亞美尼亞人。相反，亞美尼亞人常常為了適應新環境而改名換姓。因此，僅僅憑藉姓名來斷定某個人的國籍或種族，是不可能的。本文稱之為“亞美尼亞人”的人，依據的全部是原始文件作者的提法。在一些個案中，比如“馬修斯·喬安尼”這個名字，有很多不同語種（包括葡語、漢語、荷蘭語、丹麥語、英語和瑞典語）的文獻提及。在另一些個案中，有些名字祇在一種語言中出現過一次。

## 【註】

- (1) H. B. 摩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鑒》（1635-1834），康橋，哈佛大學出版社，1926年。臺北成文出版公司1966年重印，第1卷，頁174。
- (2) E. A. 伏萊奇編，弗朗索瓦·弗羅蓋，“1698、1699及1700年乘‘安菲特里德’號從法國到中國遊歷”，萊比錫，大亞細亞，1926年，頁90、143。
- (3) 本傑明·維德拉·庇若斯，《16-19世紀澳門與馬尼拉的商業航運》，澳門，澳門海事研究中心暨博物館，1987年；海事研究中心1994年重印，頁42-43；參見《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冊，第3卷（1964年9月），頁146；第15冊，第2卷（1971年2月），頁105-106。
- (4) 摩爾斯，《貿易年鑒》，第1卷，頁174；英國倫敦東方暨印度公文圖書館：G/12/24。
- (5) 參見范岱克《廣州港和珠江三角洲，1690-1845》（南加州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附錄中關於18世紀抵達粵澳的私船和帆船所載貨物的比較。
- (6) 關於粵澳地區高利貸利率及資本市場的詳盡探討，參看馬丁·維爾，《澳門的葡人，1750-1800》，以及范岱克的《廣州港》第五章：〈澳門貿易、帆船貿易及廣州的資本市場〉。
- (7) 英國倫敦東方暨印度公文圖書館：G/12/25。
- (8)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荷蘭東印度公司2346，2438。
- (9) 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116。有些美國商船在全世界飄蕩四、五甚至六年才回國。一旦經商成功，那麼它們帶回的貨物，價值要比帶走的高出許多倍。羅德島歷史學會的卡靈頓檔案，不乏這類例證。
- (10) 蘇萊特船長1741年5月10日於澳門起航。丹麥國家檔案館：索號1120。他的船吃水不過在200-250噸之間，但所載貨物的價值相當於一艘八、九百噸的滿載茶葉的丹麥貨船的貨值。東印度公司的絕大部分那種噸位的貨船所載出口貨物的價值，約在15-25萬兩銀子之間。關於蘇萊特船的噸位，參見摩爾斯的《年鑒》，第1卷，頁275。
- (11)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荷蘭東印度公司2535。
- (12)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2冊，第3卷（1974年9月）。
- (13) (14) (15)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3冊，第4卷（1975年4月），頁186；頁197；頁304-305。
- (16)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9、81。
- (17) 對這一事件的報告，荷英略有不同。荷方稱貨物中有兩箱燕窩是船長的，另外12,000西班牙圓則是亞美尼亞人的財產。他們還說，該船的贖金為3,000西班牙圓。英方記載則稱贖金為2,000圓。塔斯克船長的報告沒有提到亞美尼亞人，說貨物是“錢和燕窩，價值8,299圓”。參見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89；摩爾斯《年鑒》，第2卷，頁51-52。
- (18)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2冊，第4卷（1974年10月），頁206。亞美尼亞人也參與將糖從菲律賓運往印度的活動。參見本尼托·J. 小勒加達，《追尋西班牙大帆船》，馬尼拉，馬尼拉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81-82。
- (19)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10。
- (20)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13。
- (21) 以色列·雷尼烏斯，《赴粵航海日誌》，赫爾辛福斯，1939年，頁223。亞美尼亞商人可能也經營其它奢侈品，如珍珠和珊瑚。參見陳國棟，《中國館商的債務，1760-1843》，臺北中研院，1990年，頁278。
- (22) 查爾斯·弗萊德里克·諾貝爾，《遠航東印度，1747-1748》，倫敦，貝克暨德洪出版社，1762年，頁244-245。
- (23) 香港大學的金爾塞·波爾頓幫助我們理解了這段瑞典語，在此謹表謝意。佩爾·奧斯貝克，《東印度公司航海日誌（1750、1751、1752）》，斯德哥爾摩，1757年。雷德維瓦出版社1969年重印，頁341。另有文獻稱，孟買的亞美尼亞人“身穿波斯裝束，並以指甲花染鬚髮”。參見梅斯洛夫·雅各布·瑟斯，《亞美尼亞人在印度》，加爾各答，1937年，新德里亞洲教育服務出版社1992年重印，頁299。
- (24) 這個結果是18世紀初的澳門文獻，有很多都沒有保存下來造成的。亞美尼亞商人在廣州貿易之初，就可能成了澳門的永久居民，但是我們沒有支持這個推論的證據。
- (25)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2冊，第5卷（1974年12月），頁250。
- (26)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3冊，第3卷（1975年3月），頁133。
- (27)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3冊，第4卷（1975年4月），頁215。
- (28) 因俄、日與滿清政府另有協定，所以特別條款將他們的貿易活動限制在其他港埠，而不得入粵。
- (29) 要求客商在貿易淡季移居澳門的律令，約頒於1759或1760年，到約1765年始認真執行，生效過程歷時數年。參見范岱克的《廣州港》，頁45。
- (30)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2冊，第6卷（1974年12月），頁310-311。
- (31) 因為帆船

- (37) 在扎圖爾提出申請的時候，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政策限制非公司員工登船。荷蘭人拒載了許多廣州客商，不管他們出價幾何，也不管他們前往何處。在粵澳搭乘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隻的人，一般都受僱於公司，有具體職位，因而有權上船。貨物也是同樣對待，這就是為甚麼扎圖爾的貨要以荷蘭高級船員的名義托運。運費為每擔茶葉和大黃舊荷蘭盾3圓，瓷器為0.248圓。但是他搭帆船的花費，數額不詳。參見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23、24。1759年在巴達維亞上貨、並可能搭載扎圖爾的兩艘廣州帆船，分別為“Souhin”號和“Soenian”號。參見荷蘭國家總檔案館：荷蘭東印度公司4387。限制非公司員工登船的政策，因時因地也有差別。有些沒受公司僱傭的人，照樣坐荷蘭船隻出入粵澳，不過那是例外而非慣例。
- (38) 關於有無可能調和亞美尼亞宗教和羅馬天主教的爭論，已經進行了幾個世紀，至今方興未艾。關於這場論爭的概述，參見《天主教百科全書》“亞美尼亞”條。
- (39) 當然，這一中國律令也有例外。俄國和日本人因與滿清政府另有貿易協定，因此不得入粵。
- (40) 我們可以在下列著述中找到一些關於亞美尼亞商人在亞洲的資料：葉亞瑪拉·卡西里薩姆比·威爾斯，“1800年前東南亞對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限制”，見安東尼·雷德編《現代文明初期的東南亞》，伊薩卡，康奈爾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34-135、141；維克特·萊伯曼，〈17世紀是緬甸歷史的分水嶺嗎？〉，見《現代文明初期的東南亞》，頁226；迪拉瓦·納普貝拉，〈17世紀末的大城府：向孤立主義發展？〉，見《現代文明初期的東南亞》，頁269；S.阿拉薩臘特南，〈科羅曼德爾海岸的貿易商及其進取精神，約1650-1700年〉，見羅德里希·普塔克、戴特曼·羅森芒編，《亞洲的海上貿易中心、商品及商業家，約1400-1750年》，斯圖加特，弗朗茲·斯特納出版社，1991年，頁40；約翰·E.小威爾斯，〈中國的遠岸：中國海上貿易目的港的延續與變遷，1680-1690〉，見《亞洲的海上貿易中心、商品及商業家，約1400-1750年》，頁59；艾辛·達斯·噶普塔，〈海上貿易商的變臉〉，見《亞洲的海上貿易中心、商品及商業家，約1400-1750年》，頁360；格達利亞·猶蓋夫，《寶石與珊瑚：英荷兩國的猶太人與18世紀的貿易》，萊斯特，萊斯特大學出版社，1978年，頁166；戴尼斯·倫巴，〈歐洲公司和亞洲社會的接觸問題〉，見列昂納德·布拉斯、費姆·加斯特拉編《公司與貿易》，萊頓，萊頓大學出版社，1981年，頁182；侯登·傅伯，《東方貿易的競爭帝國，1600-1800》，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蘇達大學出版社，1976年，各處；史蒂芬·狄勒，《印度、東南亞及中國的丹麥人，1620-1845年》，威斯巴登，哈萊索維茨出版社，1999年，各處。關於亞美尼亞商人在亞洲的貿易史的簡述，參見弗萊德里希·毛洛，〈商人社區，1350-1750年〉，見詹姆斯·特雷恩編，《商業帝國的崛起》，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70-274。
- (41) 別名喬安尼·馬西阿斯、J.馬修斯、麥錫思及馬修斯·約翰尼斯。
- (42) 別名阿特/阿瑟·雅各布，或稱阿熱東、阿魯東、阿奇東、阿那東、阿羅東、阿克東、阿魯瑟·雅各布。
- (43) 別名蘇克里·德·阿玉瓦。在1761年的申請中，蘇里被稱為亞美尼亞人，但1765年的葡文獻稱他為“少數民族”國人。參見《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3冊，第6卷（1975年6月），頁323及第5卷（1975年5月），頁286-287。
- (44)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3冊，第4卷（1975年4月），頁237。
- (45) 瑞典斯德哥爾摩北歐博物館（檔案館）：Godegårdsarkivet. Ostindiska Handling. F17〔此後列示為瑞典斯德哥爾摩北歐博物館（檔案館）：F17〕。
- (46) 祇有三條記載提到阿拉東和祖爾合夥放貸，而單列阿拉東名字的記錄有24條。不過那可能祇是一個疏忽，因為許多記載一般都不提合夥人。祖爾（Zour）也拼作 Sorore 和 Zouer，所以不清楚他是否就是蘇里·德·阿玉瓦、祖爾·雅各布，或蘇爾·喬安尼。見瑞典斯德哥爾摩北歐博物館（檔案館）：F17。
- (47) 瑞典斯德哥爾摩北歐博物館（檔案館）：F17。格里爾在1763年5月12日和10月的帳簿中明確記載，阿魯瑟和阿魯東為同一人。
- (48) 瑞典斯德哥爾摩北歐博物館（檔案館）：F17。
- (49) 這份文件沒有日期，但是格里爾的所有文檔都是18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初的。由於這份文件和1766年的其它文件摺在一起，因此我們推測它也是屬於60年代末的。
- (50)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1。
- (51) 《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0冊，第2卷（1968年8月），頁85-86。在頒佈這項命令的同時，澳門議事會收到通報帝汶局勢以及如何穩定該地局勢的信件。所以，這一命令可能是針對那些藏匿前總督的亞美尼亞人的。
- (52)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2。
- (53)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2。如果

- 924兩(約1,289西班牙圓)。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157。
- (62)《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7冊，第6卷(1967年6月)，頁311-312；第24冊，第2卷(1975年8月)，頁61、85-86。
- (63)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7。
- (64)該宅位於通向聖奧斯定教堂(St. Augustine's Church)的街上，為荷、西及其他夷人聚居的番坊。見《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4冊，第2卷(1975年8月)，頁85-86。
- (65)有關1769年亞美尼亞商人的引述，均出自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8。
- (66)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9、80、81、86。
- (67)(68)(69)《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24冊，第3卷(1975年9月)，頁138；頁157；頁166。
- (70)(71)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79；廣州80。
- (72)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172。
- (73)1775年，亞美尼亞人馬修斯·喬安尼和伊納西歐·納維斯在澳。他們或許是當年在粵的三個亞美尼亞人中的兩個。參見維爾，《澳門的葡人》，頁170。
- (74)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84、86。
- (75)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180；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87、88。
- (76)摩爾斯《年鑒》，第2卷，頁75、85。
- (77)劉芳、章文欽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卷，頁708-709；劉迎勝，〈乾隆年間澳門的亞美尼亞商人〉，見《文化雜誌》中文版，2002年冬季刊，頁39-42。
- (78)劉芳、章文欽編，《清代澳門》，第2卷，頁733。劉迎勝將這些人名由中文譯成了葡文。然而，正如本文所述，亞美尼亞人不一定取葡萄牙名。就馬修斯(Mathias)圈子裡的大部分人來說，僅憑中文執照，很難判斷出誰是亞美尼亞人，誰是葡人，或其他哪國人。另外，亞美尼亞商人和許多在粵經商的夷人一樣，有印度、非洲或東南亞的奴僕。馬修斯(Mathias)的名字以葡漢兩種文字出現在1793年的執照上，而且兩種語言都標明他是亞美尼亞人。至於其他人，我們就不能推測中國官員是否將他們的名字從葡文譯成了中文。參見劉迎勝，〈乾隆年間澳門的亞美尼亞商人〉，頁39-42。
- (79)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91、97。
- (80)《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6冊，第4卷(1971年10月)，頁204-210、214-215。
- (81)《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6冊，第4卷(1971年10月)，頁204-210、214-215。關於18世紀60和70年代粵澳鴉片貿易的初期發展，參見范岱克的《廣州港》，第六章：〈走私貿易〉。
- (82)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180號檔案。
- (83)(84)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89。
- (85)荷蘭國家總檔案館：荷蘭東印度公司4423、4430；廣州244、245。
- (86)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90。
- (87)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202號檔案。
- (88)這裡的引述不太精確，但是哥勒米爾(Gollemeere)本人似乎正在前往馬德拉斯的途中。在丹麥語中，“包”(balle、balje、baller)和“桶”(balle、balje、baller)的拼寫，是完全相同的，所以這批貨可能是以“桶”而非“包”計。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197號檔案。
- (89)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295、296。
- (90)(91)《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6冊，第5卷(1971年11月)，頁291-292；頁291-292。
- (92)《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6冊，第5卷(1971年11月)，頁291-292。根據文德泉神父，這兩塊墓碑的銘文分別為：“此處安葬着亞美尼亞人樸戈斯之孝子拉扎爾，西元1783年”及“此處安葬着朱爾法之子約翰尼斯，享年26歲，西元1783年9月”。參見文德泉神父，《澳門碑聲》澳門，澳門官印局，1980年，頁22。葬在澳門新教徒舊墳場的，目前還發現一個亞美尼亞人，即迪希庫尼·塞斯太太，為已故的阿拉東·J. 馬魯斯之愛女，1857年7月15日去世。參見林賽、梅、賴德，《東印度公司墳場：澳門的新教徒墓葬》，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6年，1998年再版，頁86。
- (93)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206號檔案。
- (94)施其樂，〈林則徐禁煙前的鴉片貿易網中的亞美尼亞團夥〉，論文，未發表，1998年12月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學術會議上宣讀。
- (95)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57。情況表明，馬迪努斯·約翰尼斯(原文的拼寫不詳)疑和馬修斯·喬安尼為同一人。從這個馬迪努斯手中借的錢款，沒有出現在其他荷人的記載裡，但是後來有不少文獻提到，荷人借了馬修斯的錢，數額相同。這筆債務在荷、葡文件中均有記載。然而上述推測也存在問題，因為馬修斯1794年12月10日在粵去世，而馬迪努斯的名字在那之後的荷蘭文件中仍有出現。1795年5月10日，馬迪努斯在澳門收到亞美尼亞人寇楚納羅從廣州捎來的信件，說荷蘭大使伊薩克·狄清(Isaac Titsingh)已由北京抵粵。參見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57。如果這後面的注釋意為“馬迪努斯之家”而非“馬迪努斯”本人的話，那麼馬迪努斯可能指馬修斯。
- (96)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96、373、374、375、376。
- (97)丹麥國家檔案館：索取1211號檔案。
- (98)在荷蘭記載中，愛



康熙帝便裝寫字像（絹本設色 50.5 x 31.9cm）  
清宮廷畫家繪 故宮博物院藏